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377號

原告 張承濬
訴訟代理人 楊政達律師
被告 宋家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,9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告前持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裁定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8432號裁定（下稱本件本票裁定）准予強制執行在案，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訛，原告主張兩造間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則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否即不明確，致原告法律上地位處於不安狀態，且此不安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。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關於訴請確認系爭本票全部債權不存在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，有確認利益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持有原告簽發系爭本票，係為擔保被告向原告擔任名義負責人設立嘉承數位新創有限公司（下稱嘉承公司）代買發票而給付金錢。惟被告實際上未代買嘉承公司發票，仍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本件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。兩造為系爭本票直接前後手，且無原因關係存在，爰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

01 項所示。

02 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裁定為證，
05 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
06 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
07 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原告以系爭本票基礎原因關
08 係不存在，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，對原告本票債權不
09 存在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0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,900元（第一
12 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13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5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18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9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21 書記官 王若羽

22 附表

23

編號	發票日	到期日	發票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票號
1	113年4月16日	未載	張承濬	1,000,000元	CH0000000